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1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悉慈

債 務 人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佳宏

債 務 人 陳佳伶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①177,080元、  
②1,593,794元，及各自民國①113年4月30日、②113年3月  
3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  
息，暨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4,432,428元，及自113年3月30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  
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 
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0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30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

01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02 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 
03 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30  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25計算之利息，暨  
06 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 
07 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 
08 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09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1 院提出異議。

12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